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肇曾先生(主席)
謝城基先生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主席)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HKICPA, ACCA)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

授權代表

何家淇先生
林教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11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6樓1A室

網站

www.maxicity.com.hk

股份代號

02295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轉板上市」)，乃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6**百萬港元或**3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47.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援)約為**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2**百萬港元或**7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7.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0**百萬港元或**23.5%**。

前景／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二零二二年有**158**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香港政府(「政府」)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繼續達致**10**億港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公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政府將(i)在未來五年顯著增加整體公屋建造；(ii)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提議的新地開拓進行研究；(iii)就二零三零年將軍澳**137**區人口吸納量進行技術性評估和就二零三三年或更早前擬建之白石角站住宅單位展開研究；以及(iv)就交椅洲人工島及馬料水復墾進行研究。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香港已錄得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第五波新冠病毒爆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三月上旬，每日確診病例超過50,000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鑑於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政府宣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二年二月上旬，政府進一步宣佈，除提供緊急必要之公共服務的工作人員外，所有政府僱員均安排居家辦公(「居家辦公政策」)。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政府僱員居家辦公政策方告解除。董事確認，居家辦公政策對建築業公營界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的新聞發佈，居家辦公政策導致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政府代表的認證過程出現重大延誤。居家辦公政策亦阻礙政府對開立賬單程序的批准，並影響了建築承建商的現金流。

此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大量工人感染新冠病毒或被要求隔離，導致勞動力嚴重短缺。勞動力的緊缺導致項目進度大面積延誤。加之，建築工人擔心感染新冠病毒，僱用難度愈加艱巨，本集團經歷勞動力短缺及項目工程進度放緩的情況。本集團亦須於停工檢疫期間維持員工隊伍以備即時復工，此舉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財政負擔。為應對疫情導致的員工缺勤，本集團已另行採取措施(即僱用額外長散工)緩解勞動力緊缺問題。

再則，鑑於跨境檢疫要求的收緊以及越來越多的卡車司機被檢測出新冠病毒呈陽性，承建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原材料(包括碎石、混凝土塊及木材)供應減少，導致原材料的價格短期內激增。由於人力短缺及供應鏈中斷，部分承建商被迫暫時停止業務營運。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屬於新冠病毒密切接觸者或感染者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政府代表被要求隔離。疫情阻礙了項目進展及招標流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新冠病毒第五波爆發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本集團的部分僱員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此外，相關場地須暫停營運進行消毒的情況時有發生，導致項目進度出現若干中斷。此外，本集團須為延遲開工的新項目招聘新任項目管理團隊。這也增加了本集團的日常開銷及財務負擔。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面臨建築相關職業人才持續短缺的問題，無法招聘足夠的建築人員來開展新的建設項目。根據香港嶺南大學「人才政策研究－香港建造業人才的人力狀況」，整個建造業均面臨諸如土木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建築信息模型顧問短缺的問題。本集團被迫調整其招標策略，並在有充足資源可用前對新項目的招標持保守態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宣布全國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有效結束先前實行的清零政策。新冠肺炎病例數暫時激增，導致短期內商業活動受到干擾，但疫情很快平息。隨著中國清零政策的結束，香港進一步放寬其抗疫防控措施，標誌著疫情結束。在二零二三年初，香港和中國之間的所有邊境控制政策已告解除，表明疫情已完全正常化。據普遍預期，由於行政長官的「Hello Hong Kong」活動的推動，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香港的商業活動已經恢復正常。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頗具挑戰的一年，建築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仍然嚴峻。隨著疫情的結束和恢復正常化，普遍預期香港商業環境將逐步改善。在經濟環境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的復甦，疊加政府利好政策出台，應當會刺激斜坡工程的需求，繼而為本集團創造先機。然而，本集團仍受建築專業人才短缺的困擾。董事會旨在專注於現有項目，並對新項目招標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直至有充足的資源和勞動力市場。董事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姿態。

股息政策

本人深感榮幸告知各位，我們今年將分派股息每股7.5港仙。敬請各位股東靜候佳音。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謝城基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

- (i) 土釘鑽孔及安裝；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獲得以下註冊：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確認的由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
- (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
- (iv)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的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31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911.6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12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5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656.4百萬港元。此外，11個先前獲認為實際竣工的項目亦於本年度貢獻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百萬港元，降幅約**34.6%**或約**10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營項目	17	19
私營項目	25	20
總計	42	3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	10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5	4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7	10
低於1.0百萬港元	23	15
總計	42	39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8**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8**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益減少(如上文所述)及員工成本降低不及比例。二零二二年第一及第四季度，大量員工感染新冠病毒或被要求隔離，導致勞動力嚴重短缺。勞動力緊缺導致項目進度普遍延誤。本集團亦須於停工檢疫期間維持員工隊伍以備即時復工，此舉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財政負擔。為應對疫情導致的員工缺勤，本集團已另行採取措施(即僱用額外長散工)緩解勞動力緊缺問題，導致員工成本的減少低於比例。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約**8.9**百萬港元。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降幅約**5.7**百萬港元或**76.0%**。該減少主要因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令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獲得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補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47.8%**。該減少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減少(如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及與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政府補助)約為**1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2**百萬港元或**71.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0**百萬港元或**23.5%**，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倍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當前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客戶數量有限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	三位新客戶已向我們授出三個工程項目合約預計總額為 57.5 百萬港元。
公營項目斜坡工程高度集中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工程項目，而工程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私營項目佔項目總數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1.3% 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5% ，證明本集團不斷努力擴展其客戶基礎，以開拓私營項目的來源。
分包商表現相關風險	本集團分包商服務質量可能未達致本集團或客戶要求。	本集團會透過考慮分包商服務質量、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本集團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以定期評估其分包商。一般而言，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ISO 45001: 2018及OHSAS 18001: 2007標準(目前已更新為ISO 45001: 2018)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成本超支風險	工程項目成本實際金額可能超過本集團初始估計成本。	董事頻繁監管各工程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基於其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乃由其管理團隊審核。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彼等有權於收取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收取彼等的客戶付款，則將對自客戶收取付款造成不利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所載，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其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其客戶收款之間時常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	<p>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p> <p>本集團僅按需採購物料；及</p> <p>本集團緊密監察其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新冠病毒爆發	新冠病毒爆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建築地盤及建築工程帶來影響。	<p>我們已經實施了以下衛生和安全相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員工和工人在辦公室和工作場所佩戴外科口罩；•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進入工作場所時出示進行的新冠病毒測試的陰性結果；• 監測本集團僱員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和洗手液)的庫存情況；• 在進入工作場所前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且全天在工作場所進行隨機體溫檢查；• 要求員工和工人保持個人衛生，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工作，並要求及時就醫；• 要求員工和工人除非必要，否則不要前往受新冠病毒嚴重影響的地區，從受影響地區返回的人員應予以隔離，並須填寫健康檢查表；• 在本集團辦公室和工作場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新冠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 如有員工或工人被衛生署要求隔離或證實感染新冠病毒，其所屬部門或項目管理團隊會獲通知，並要求記錄在案，受影響的員工或工人(「受影響人士」)應立即停止工作，與受影響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會被隔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風險因素討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章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相同章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12**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9.0**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交易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當需要時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二一年：無)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此股息有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派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二零二二年有**158**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香港政府(「**政府**」)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斜坡安全和地質技術標準的財政撥款從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4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463.0**百萬港元。政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繼續達致**10**億港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公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政府將(i)在未來五年顯著增加整體公屋建造；(ii)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提議的新地開拓進行研究；(iii)就二零三零年將軍澳**137**區人口吸納量進行技術性評估和就二零三三年或更早時擬建之白石角站住宅單位展開研究；以及(iv)就交椅洲人工島及馬料水復墾進行研究。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香港已錄得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第五波新冠病毒爆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三月上旬，每日確診病例超過**50,000**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鑑於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政府宣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二年二月上旬，政府進一步宣佈，除提供緊急必要之公共服務的工作人員外，所有政府僱員均安排居家辦公(「**居家辦公政策**」)。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政府僱員居家辦公政策方告解除。董事確認，居家辦公政策對建築業公營界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的新聞發佈，居家辦公政策導致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政府代表的認證過程出現重大延誤。居家辦公政策亦阻礙政府對開立賬單程序的批准，並影響了建築承建商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大量工人感染新冠病毒或被要求隔離，導致勞動力嚴重短缺。勞動力的緊缺導致項目進度大面積延誤。加之，建築工人擔心感染新冠病毒，僱用難度愈加艱巨，本集團經歷勞動力短缺及項目工程進度放緩的情況。本集團亦須於停工檢疫期間維持員工隊伍以備即時復工，此舉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財政負擔。為應對疫情導致的員工缺勤，本集團已另行採取措施(即僱用額外長散工)緩解勞動力緊缺問題。

再則，鑑於跨境檢疫要求的收緊以及越來越多的卡車司機被檢測出新冠病毒呈陽性，承建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原材料(包括碎石、混凝土塊及木材)供應減少，導致原材料的價格短期內激增。由於人力短缺及供應鏈中斷，部分承建商被迫暫時停止業務營運。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屬於新冠病毒密切接觸者或感染者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政府代表被要求隔離。疫情阻礙了項目進展及招標流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新冠病毒第五波爆發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本集團的部分僱員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此外，相關場地須暫停營運進行消毒的情況時有發生，導致項目進度出現若干中斷。此外，本集團須為延遲開工的新項目招聘新任項目管理團隊。這也增加了本集團的日常開銷及財務負擔。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面臨建築相關職業人才持續短缺的問題，無法招聘足夠的建築人員來開展新的建設項目。根據香港嶺南大學「人才政策研究－香港建造業人才的人力狀況」，整個建造業均面臨諸如土木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建築信息模型顧問短缺的問題。本集團被迫調整其招標策略，並在有充足資源可用前對新項目的招標持保守態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宣布全國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有效結束先前實行的清零政策。新冠肺炎病例數暫時激增，導致短期內商業活動受到干擾，但疫情很快平息。隨著中國清零政策的結束，香港進一步放寬其抗疫防控措施，標誌著疫情結束。在二零二三年初，香港和中國之間的所有邊境控制政策已告解除，表明疫情已完全正常化。據普遍預期，由於行政長官的「Hello Hong Kong」活動的推動，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香港的商業活動已經恢復正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頗具挑戰的一年，建築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仍然嚴峻。隨著疫情的結束和恢復正常化，普遍預期香港商業環境將逐步改善。在經濟環境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的復甦，疊加政府利好政策出台，應當會刺激斜坡工程的需求，繼而為本集團創造先機。然而，本集團仍受建築專業人才短缺的困擾。董事會旨在專注於現有項目，並對新項目招標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直至有充足的資源和勞動力市場。董事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姿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謝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謝先生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謝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何家淇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為合規主任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何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起，何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再次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趙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趙女士於太古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工作，首先任職社區關係主任，其後晉升為高級社區關係主任，負責社區關係服務，包括為居民舉辦活動及為社區提供慈善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於LCP Solicitors & Notaries工作，首先任職見習律師，現任助理律師，專責處理產權轉讓交易、商業交易及合約、遺囑認證及家庭、民事及刑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志成先生(「鄭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理科)(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鄭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凌肇曾先生(「凌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隨後晉升為資深會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林教宏先生(「林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博施出版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訂點數碼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劉超明先生(「劉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總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助理常駐地盤工程師(岩土工程)，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已採納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GEM上市**」)起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集團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發現有關本集團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責任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鄺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集團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9年的經驗。有關曹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集團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熱衷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同時持續關注持份者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以下策略和計劃來實現其目標和價值。

- (a) 董事會鼓勵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其文化的潛在價值，以調整和改進其戰略。
- (b) 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供策略執行。
- (c) 管理層團隊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便董事會能夠定期評估其文化的核心價值。
- (d) 董事會與公司員工之間始終保持開誠布公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e) 董事會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方式，並鼓勵在偏差發生時追究責任人的責任。
- (f) 購股權計劃可供董事會日後為任何相關方提供獎勵。
- (g) 管理層團隊定期審核僱員薪酬政策。
- (h) 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以瞭解其企業文化及策略之潛在影響。

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a) 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
- (b) 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
- (c) 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d) 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 (e) 評估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及
- (f) 批准公開發佈定期財務業績。

董事會亦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其業務經營。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策略、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批准ESG報告。董事會亦須於深入了解最新監管規定後據此批准ESG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任董事會主席及何先生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清晰制定並以書面訂明。因此，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

除了委託給董事會委員會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以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委託給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應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檢討委派給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職能安排，以確保它們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至少包括：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c) 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匯報責任；
- (d) 制定和執行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e) 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h) 審閱有關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以及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允獨立調查及恰當後續行動之妥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先生、趙女士、鄭先生及凌先生。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摘要如下：

- (a)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及審核工作完成後與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就審核的性質與範圍以及匯報責任會面；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聘致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委聘須於即將舉行的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b) 批准致同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c) 審閱致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 (e) 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f) 評估及協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按照目前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就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鄺先生及凌先生組成。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等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概要如下：

- (a) 審查(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考慮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 (c)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及
- (d)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遴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士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士的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它為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有關標準(倘屬適當)。

經審查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訂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鄭先生及趙女士組成。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謝先生	5/5	不適用	2/2	2/2	1/1	
何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女士	5/5	3/3	2/2	2/2	1/1	
鄭先生	5/5	3/3	2/2	2/2	1/1	
凌先生	5/5	3/3	2/2	2/2	1/1	
曹先生	5/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固定年限自GEM上市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設有以下機制，以增加獨立意見的可信度。

- (a) 董事有權就履行職責尋求外聘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彼等如有需要，可隨時尋求單獨的獨立專業意見。
- (b)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每半年通過問卷調查、訪談及／或觀察資料等方式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i)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ii)彼等是否積極參與討論；(iii)彼等是否具備所需的積極性和誠信；(iv)彼等是否曾或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v)彼等是否具備有效監督管理層的業務經驗和技能；及(vi)彼等是否獨立。上述標準絕非詳盡無遺或屬決定性。本集團還鼓勵管理層、外部顧問和主要持份者(如股東)提供有益反饋。
- (c)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擁有支配性表決權。
- (d) 主席歡迎任何董事提名。董事會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推薦、管理層、本集團顧問及外聘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釐定入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董事會擁有就合適人選膺選董事的最終決定權。
- (e) 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董事會應每年審閱該政策的實施與成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確保獨立意見被董事會聽取的政策已足夠有效。

董事會提名政策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屆時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考慮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時，本集團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提名政策，自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和任命新董事。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提名過程中一致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就每次任命作出推薦建議時向董事會傳遞相同理念。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長處；
- (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c) 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d) 預期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e) 候選人能否致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 (f) 候選人獨立於本集團的程度以及候選人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
- (g) 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a)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i)任人唯賢，參考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來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及(iv)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本集團的目標是讓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由女性組成。

有關員工性別比例及相關討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b) 知識多元化

董事會經驗背景十分均衡，包括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經驗。董事的教育背景範圍涵蓋會計、法律、工商管理、土地測量及工程專業，教育院校位於香港、澳門、英國及加拿大。

(c) 年齡多元化

董事會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至67歲。

目前，本集團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擇優錄用原則。然而，上述標準絕非詳盡無遺或屬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本集團將每年或按需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受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於董事會根據其推薦意見決定委任之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股東提名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建議候選人須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同一審閱及推薦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及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因此，謝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未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81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致同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服務	8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法定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識別潛在風險；
- (b) 評估及評價風險；
- (c)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d)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開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資源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ESG相關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上市文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與內部控制、審計發現及風險管理相關的關鍵事宜；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在此過程中，管理層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
- 外聘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實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其留意到的控制方面的任何缺陷；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與有效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並對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做了梳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急切需要。然而，本集團聘請了一家外部諮詢公司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改進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跟進措施執行，並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外部諮詢公司及其自身定期單獨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控制和其他重大ESG問題的主要控制)的充分性和成效屬充分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所呈列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知悉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由主席及財務總監就任何披露規定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就任何改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彼等之薪酬乃按彼等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集團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報告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年內，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不競爭承諾

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GEM上市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自GEM上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了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主席獲指定受理相關投訴。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訂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採納了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其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主板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發現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任何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52 3598 2926

傳真：+852 3598 2925

電郵：info@maxicity.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xicity.com.hk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不斷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集團認為其透過公司網站及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何先生已獲調派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監察所有合規事項。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2. 修訂股東大會通告期限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3.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4.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5.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要求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6. 闡明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及
7. 與上市規則之措辭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為一致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序言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且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復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和／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二零二二年度」)就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和實施的舉措。ESG報告乃基於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最佳認知而編製，彰顯吾等在環境及社會層面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秉承以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以期保護環境及為社區與持份者創造價值。基於此項原則，董事會已將ESG議題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內部政策及常規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服務質素、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反貪腐，旨在達致持份者和監管環境的期望。為應對市場發展和監管要求的動態變化，本集團定期檢討、持續更新相關政策。

ESG治理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之成效和影響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量身製訂ESG相關戰略與目標。本集團賦權業務營運團隊及其他支援部門就彼等的專責範疇製訂和實施ESG規劃，從而實現董事會所設立的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亦要求業務營運團隊提供ESG相關法律法規、實施進度及困難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透過與業務營運團隊開展例會來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績效、政策和程序的實效，並構建適當的改進措施以提升整體ESG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的目的

本ESG報告概述ESG方針、策略、績效以及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期望。

報告範圍及標準

ESG報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其主要涵蓋報告年度內ESG指引的社會及環境層面。具體而言，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了本集團的香港建築地盤以及本集團總辦事處，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其乃按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比例評估。

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嚴格遵循報告年度內相關措施及績效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

報告原則	說明
重要性	開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吾等的業務經營及持份者而言息息相關且屬重大的重大ESG議題。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並充分說明及解釋該等變化。
一致性	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使用整個報告年度內貫徹的一致性方法編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堅信持續的溝通不僅有助持份者瞭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工作方面的努力，亦可讓本集團充分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及需求。本集團始終歡迎任何主要持份者通過各種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提出意見，以便審視自身業務戰略並做出知情決定。

持份者類別	具體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投資者	股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企業網站 財務報告 電話會議
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潛在應徵者	職業發展 安全的工作環境	培訓 面對面溝通 定期績效考核及面試
客戶	建築承建商	優質服務 項目質量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熱線
供應商／分包商	材料供應商／賣家／ 分包商	持久關係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審查 工地審查／與承建商會面
政府	政府監管機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書面或電子函件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經已對ESG報告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情況，結合ESG指引的披露要求，確定了以下16項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定期審查重要性級別，以確保每個ESG層面的全貌皆能貼切地傳達至不同的持份者。本集團重要性表格列示如下：

ESG層面	編號	ESG議題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3 能源節省
		4 耗水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5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6 物理及過渡風險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7 僱員政策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8 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9 員工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10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11 根據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認識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
	層面B6: 服務責任	12 健康與安全
		13 廣告及標籤
		14 保護客戶私隱
層面B7: 反貪污	15 反貪污	
層面B8: 社區投資	16 社區投資	

A. 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竭力為未來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本集團採用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4001:2015的環境管理制度。本集團一貫主動識別業務中的任何潛在排放或污染，隨後多措並舉，以避免或減少由此招致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數項環保指引，力圖促進高效利用資源及精簡業務營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履行此項環境管理制度，以確保概無任何工作流程違背環保合規規定。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GHG排放」)

本集團的GHG排放主要源於使用汽車、廠房以及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設備(範圍一)，以及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電力消耗(範圍二)。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與排放有關的指引、法律及法規，如ISO 14001:2015、《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等，當中清楚列明排放污染物的要求。經參照該等規章制度，本集團為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政策，以指導彼等在環境保護常規中踐行職責或任務的方式。

- i. 環保小組專責管理和監控每個建設項目的環境事宜；
- ii. 本集團在環境層面恪守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iii. 本集團推行綠色指引，以盡量降低污染、減少浪費及防止非必要的資源消耗；
- iv. 環境政策(「該政策」)已寄發並傳達至全體員工、供應商、賣家和分包商；
- v. 為每位僱員提供培訓，動員彼等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執行任務；
- vi. 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賣家和分包商積極參與環保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主要GHG排放源來自(i)汽車的使用；(ii)機器的使用(範圍一)；及(iii)電力消耗(範圍二)。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GHG排放明細：

A1.1 來自使用汽車的GHG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	克	180,344.75	185,229.04
硫氧化物	克	776.94	720.23
可吸入懸浮顆粒	克	16,861.18	17,429.54

GHG排放主要來自於燃燒柴油。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優先使用無鉛汽油代替柴油，其具有更佳的燃油經濟性且產生更少GHG排放。

A1.2 來自(1)移動燃燒來源(直接)及(2)購買電力(間接)的GHG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一			
二氧化碳	千克	125,112.80	116,002.25
甲烷	千克	303.53	208.74
一氧化二氮	千克	12,855.13	13,707.23
範圍二			
二氧化碳	千克	129,954.72	102,979.80
GHG排放密度	千克/建築合約	8,652.46	5,071.97

GHG排放增加(範圍一)

GHG排放略微上升歸因於汽車數量之增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成功投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個公眾項目。作為該項目之承包商的要求之一為購買若干汽車以往來建築工地。該等汽車中，本集團決定購買若干電動汽車，以便減少汽油消耗，減少GHG排放及堅守環境承諾。未來，儘管汽車數量增加，但本集團計劃減少汽車對汽油之依賴。

GHG排放增加(範圍二)

於報告年度，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及範圍，消耗了更多電力。

廢物管理及污水排放

根據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建立規管處理危險廢物的指引。本集團制定了A1.6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非危險廢物，如建築垃圾、金屬及紙張。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危險廢物處理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危險廢物強度	噸/建築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產生惰性建築物料的工程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惰性建築物料	噸	4,157.20	3,536.30
惰性建築物料使用密度	噸/建築合約*	230.96	252.59
紙張	噸	1.79	0.89
紙張使用密度	噸/建築合約	0.06	0.02

* 包括產生惰性建築物料的工程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每份建築合約的惰性建築物料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高效利用建築物料。

A1.5 減少GHG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在規範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使用方面的碳足跡政策包括：

- 採購環保型汽車；
- 密切監控汽車的燃料耗用；
- 定期對每輛汽車進行保養維護；及
- 使用環保型柴油。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減少碳足跡及燃料耗用，於二零二六年減少3%的GHG排放(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線)。

A1.6 廢物管理

危險廢物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據董事所知，於報告年度在其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物。當產生有害廢物時，化學廢物將暫時儲存於指定的地點並貼有適當的危險標誌。吾等將聘用合資格化學廢物回收商以處理此類廢物。

無害廢物

為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如下措施並推行各種減廢舉措：

- 通過改進詳細的預防計劃的設計，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地盤總管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並編製一份報表，處理任何將產生潛在建築廢物或在臨時工程施工中耗用資源的建築活動或拆卸工程。
- 本集團盡量重複使用建築材料，例如木材及金屬。
-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通過以下方式減少紙張消耗：**(a)**使用電子媒介進行內部溝通；**(b)**僅在必要情況下打印；及**(c)**當需要打印時，使用合適的字體或縮小模式以減少頁數。

由於建築廢物視乎建築計劃所訂明的具體建築工程而產生，並因項目而異，故每年的消耗量及強度均不適合進行年度比較。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材料以減少建築廢物，並提高僱員關於環境問題重要性的意識。

污水排放

儘管報告年度內用水量極少，本集團實施若干排水程序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例如：

- i. 委聘服務供應商在現場收集污水；及
- ii. 設有回收系統，收集、過濾沉澱和儲存鑽孔業務排放的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業務營運，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時評核該等指引的成效，並在必要時採用新訂指引。

於報告年度，概無違反有關廢氣與GHG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知悉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商環境帶來不利影響的挑戰，並深明有效利用資源乃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之一。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照明、空調和其他辦公設備的使用。本集團將有效利用資源列為首要任務。

能源效率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源自電力消耗。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倡導節能措施。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能源消耗目標和指標，以尋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績效。

耗水量

依據相關規章制度或有時應客戶要求，耗水主要用於建築工地清洗及衛生。本集團設有一系列節水措施程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明細：

A2.1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力使用	千瓦時	206,277.33	163,460.01
電力使用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22,919.70	27,243.33

* 包括總部及建築工地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4,283.00	20,177.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	674.53	2,882.43

* 包括總部及建築工地辦公室

儘管電力和水耗用總量增加，但消耗強度有所提升，證明現有措施行之有效。

A2.3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目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提高能源效率實行以下措施：

電力消耗

- 淘汰普通電器及辦公設備，改用節能機型
- 保持平均室內溫度於22攝氏度至25攝氏度之間
- 無人使用時，關閉電燈、空調及電腦

耗水

- 使用循環水進行鑽取土芯作業；及
- 如閘門或管道漏水，則向相關機構報告

通過上述措施，有助提高員工有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並取得成效。由於能源和水的消耗取決於具體施工範疇和性質，設定目標並無意義。本集團持續加強現有能源和水消耗措施，以維持最低使用量。

A2.4 求取水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以下方法減少耗水量：

- 為建築工地的每個儲水罐安裝水錶，定期監測耗水量；
- 利用回收廢水噴灑道路及鬆土表面，抑制揚塵；
- 檢查及查看水龍頭，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滴水水龍頭；
- 在水龍頭附近設置若干醒目標誌，提醒員工減少耗水量；及
- 定期為前線工人安排工地座談會及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之節水意識。

A2.5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故包裝材料數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秉承倡導綠色環境的原則，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運營伴隨的環境風險。本集團竭力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不良影響。本集團深明噪音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本集團於其營運時採納若干噪音污染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安全主任對噪音進行評估以釐定使用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噪音水平。視乎工地情況，對每項新的工程活動進行新評估，本集團通常每三個月對噪音進行評估；
- 於實際可行時盡量在工地運行靜音設備或機械，如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及
- 當本集團計劃操作產生噪音的機械時，其會張貼安全標誌以清晰劃定噪音防護區，並提醒工作人員佩戴聽力保護裝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4. 氣候變化

近幾十年來，極端天氣一直是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本集團認識到，其可能面臨導致業務運營中斷的氣候變化風險。

A4.1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暴風雨、洪水及酷熱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物理風險。過渡風險可能源於環境相關政策、要求、法規或客戶偏好的變化。

嚴重物理風險

本集團通過貫徹多項預防措施管理風險，包括在施工現場針對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八號颱風信號等極端天氣情況設置工作安排。本集團安裝臨時構築物以防止颱風及水災引發的損失和事故，進而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酷暑季節，本集團會為工人提供定期休憩及充足的水源供應，以免遭受熱浪帶來的不利影響。

過渡風險

本集團透過跟進監管要求及市場動態的最新資訊來減輕過渡風險，從而確保其服務滿足客戶及監管預期。

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屢屢就即將出台的有關環境保護和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的法律法規組織研討會和講座。

本集團亦不時檢討現行措施及監察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持續改善及提高有關能源消耗、氣候變化及節能的意識。

B. 社會

本集團的管理體系已獲ISO 9001:2015認證，反映其對質量管理的承諾，而取得ISO 45001:2018的認證則展現了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人力資源政策詳細闡述了以下綜合框架和理念：

- 為每名員工按需提供資源，以實現其最佳生產力和效率；
- 為每名員工提供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
- 始終歡迎僱員整裝待發，投身於建築業；
- 為表現超出本集團預期的員工發放獎勵；
- 在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建立雙向溝通橋樑；及
- 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其履行職責。

有關招聘程序、晉升及評核程序、員工薪酬、辭退、工作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均記錄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該等策略的實施成效。

B1.1 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員工組成如下：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126	206
女性	17	12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0歲或以下	16	15
31歲至64歲	118	176
65歲或以上	9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月薪	27	42
日薪	116	176

根據建造業議會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一月，男性在冊職工人數為**497,168**名，顯著高於女性在冊職工人數**112,973**名。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僱員的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的**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9%**。本集團致力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在適當的時間持續通過聘用合適的女性員工在員工隊伍倡導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中，維持本集團員工隊伍中女性僱員的比例不低於**10%**。

B1.2 流失率

本集團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31.2%	29.6%
女性	60.0%	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0歲或以下	100.0%	0.0%
31歲至64歲	30.0%	33.6%
65歲或以上	50.0%	10.0%

* 上述本集團流失率不包括日薪工人，原因為於報告年度存在若干數目的日薪工人於本集團離職及重新入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流失率為**38%**。年內有一定數量的女性員工及**30歲**或以下員工於本集團入職和離職，導致上述類別流失率較高。

招募及晉升以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求職者的經驗及技能對其進行評估。申請人的年齡、性別、宗教或種族將不會影響彼等獲得工作的機會。此原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評估及員工輔導程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和考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定期審查其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彼等的薪酬及福利獲調整，以反映彼等的表現並符合市場標準。當本集團擴大其業務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公開招聘。

本集團定期審閱福利及薪酬政策，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除法定及公眾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帶薪假期，例如年假、產假、臨時假等。本集團的辭退政策、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符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及協作的職場文化。吾等歡迎員工與其主管討論工作中面臨的任何困難，或就彼等的職責提出建議。同時，管理團隊會隨時提供幫助。本集團承諾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招聘、評估程序，候選人無論其種族、性別及年齡、宗教或殘疾，均將獲得同等機會。在審查員工的工作表現時，本集團僅根據員工的能力和情況進行評價。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有失公允或不正當的解僱。所有解僱程序均須遵循吾等的內部政策並據其取得恰當批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賠償金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失業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適用勞動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強調僱員於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ISO 45001:2018認證。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實施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分包商及僱員所從事的工作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定要求。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往三年，每年均無報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年度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02天(二零二一年：零)。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每個建築工程開始前，本集團進行詳細的安全風險評估。任何不適當的工作程序都會不斷被修改。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檢查，如發現任何違反安全規則和條例的情況，會立即糾正。

本集團採取多項預防措施應對新冠病毒爆發，例如僱員工作前，必須檢測體溫。

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一向確保其工作人員在進入建築工地前接受充足的入職培訓及工具箱培訓。於開工前，吾等向每位員工提供必要防護設備。

工傷事故將根據勞工處規定的工傷報告設立的本集團內部指引進行匯報。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鼓勵其員工參加充足的培訓，使其能在專業領域取得優異成績，並在事業上獲得發展動力。吾等酌情為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提供培訓贊助。報告年度內，21%的僱員已參與培訓，平均受訓時長為4.2小時。

新入職的僱員將由彼等的直屬主管作出入職簡介。新入職員工獲發員工手冊以熟悉本集團的文化及彼等的工作職責。為員工及工作人員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例如入職強制安全培訓、高風險活動的專項培訓。然而，本集團減少了集體培訓課程以保持社交距離，並且由於報告年度內受新冠病毒的影響，培訓參與度有所下降。

B3.1 於報告年度內受培訓員工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75.6%	95.2%
女性	24.4%	4.8%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高級僱員	17.1%	33.3%
中級僱員	24.4%	38.1%
入門級別僱員	58.5%	28.6%

B3.2 於報告年度內，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5.4小時	33.3小時
女性	0.5小時	4.0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高級僱員	4.6小時	6.4小時
中級僱員	3.3小時	38.1小時
入門級別僱員	4.5小時	59.0小時

B4. 勞工準則

B4.1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措施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對招募程序進行嚴格的管控以篩選出強制勞工、童工或非法移民勞工。同時，項目管理團隊定期檢查建築工地以消除任何違法僱傭事件。

B4.2 發現後消除此類慣例的步驟

倘發現任何違規的強迫勞動、童工及非法移民勞工，僱傭須即時暫緩及終止。本集團亦會負責調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適用法律法規之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並視其為重要的業務夥伴。吾等對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核並定期對其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根據ISO規定採納分包商管理計劃以管理其分包商數據庫。「重視環境問題」為本集團甄選分包商的其中一項準則。

B5.1 供應商數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96家(二零二一年：82家)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均將總部設在香港，以節省運輸成本。

B5.2 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

當本集團需要尋找新的賣家或分包商時，其進行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甄選標準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其滿足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要求的能力、其資格及其社會及環境意識水平。

B5.3 用於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原料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透過聘請實驗室或檢測公司進行相關檢測，以定期監察原材料的質量。

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安全主任或環境主任定期進行環境培訓課程以加強分包商工作人員的環境意識，同時至少每週進行一次定期或特別的環境檢查。對發現的任何環境問題會作出記錄並遞交予相應的分包商以採取措施進行改進。工作人員及分包商需即時就任何重大事件及環境風險向地盤總管或安全主任作出匯報。倘發現任何危險風險時或當工程對現場員工及公眾構成環境危害或構成不利影響時，工程將會暫停。

對後續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或已發生嚴重環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分包商，可採取減工、中止合約或更換分包商的措施。

B5.4 在揀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本集團優先委聘具有一定環境及社會責任認可或過往並無環境及社會問題違規記錄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本集團定期檢討甄選程序以確保其正確執行。

B6. 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有關當局頒佈的現行法律和法規來實現高質量的業務活動。為免任何違反法律及監管措施的情況，本集團採納ISO 9001:2015質量管理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責任管理。每年審閱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及改進之處。

B6.1 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產品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的召回並不適用。

B6.2 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自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聽取的反饋將獲不時檢討處理，以確保持續改進。

本集團尚未接獲其客戶因報告年度所進行的工作中出現質量問題而提出的投訴或索賠。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通過確保使用授權軟件以及為本集團業務運營註冊晉城建業的公司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

B6.4 健康與安全及品質保證

對每個項目於建築工程開始前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工人及任何現場工作人員(客戶委派的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於合約期開始之時，會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並不時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任何安全管控的缺陷，並其後實施及時的補救行動。於交付工程前，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邀請其客戶檢查工程進度並解決安全及健康問題。

隨著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吾等的工作質量通過系統化控制流程得到保證。此外，吾等的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工作，並就作業方法、項目時間表和人力資源安排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任何不符規格的表現均會被及時識別並予以整改，直至滿足客戶要求。

B6.5 保護客戶私隱

本集團通過定期更新相應的政策和指南來確保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數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中安裝有防火牆、殺毒程式和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助力保護客戶信息。員工手冊詳細說明保護客戶數據和機密管理的具體要求。未經客戶事先明確同意或默許，禁止使用客戶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問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於所有採購過程中均已執行反貪污政策。多年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活動。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賄賂。

B7.1 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的貪污行為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手冊載有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內部手冊中的饋贈政策列明處理及收受禮物的必要程序及手續。本集團設立郵箱等舉報措施，使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能夠舉報貪污事件。舉報事件將獲嚴格保密的單獨調查，無論何種情況，均將保持匿名。

B7.3 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年度，董事及僱員通過傳閱最新內部手冊及相關資訊參加反貪污培訓，以強化及更新相關要求。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涉及欺詐或貪污行為。

B8. 社區投資

我們通過將社會參與和貢獻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來支持社區。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探討向與本集團具有相似價值觀和原則的組織提供志願服務、贊助或捐贈的機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集團支持並鼓勵其僱員參與任何義務工作或慈善活動。

B8.2 資源貢獻

於報告年度內，吾等的員工親身支持各項義工勞動，以幫助兒童及殘障人士等弱勢群體。來年，本集團計劃捐贈善款，給予社區最直接的支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86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二一年：無)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此股息有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年公佈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7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由於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對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重大事項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於GEM轉至主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自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於本年報第7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財務回顧中詳述。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0.5%(二零二一年：95.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7.4%(二零二一年：61.6%)。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8.7%(二零二一年：37.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5%(二零二一年：24.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已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在不包括董事的情況下擁有**13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212**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通常，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酬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其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借貸。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8.6**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司法計算。上述金額包括可分配的股份溢價，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爾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超過六年。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如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除了關於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及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

董事會報告(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謝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GEM上市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年期為自委任日期同日起計為期三年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年期為自GEM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及其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一年：2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女士、鄭先生、凌先生及曹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及董事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了保護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iii)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受限制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從事及本集團於GEM上市後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自行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速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從速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列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於下列情況下有權追求新機會：(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倘要約人追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取得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履行情況及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GEM上市後，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細則，就該等董事因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以及該等董事可能承擔主要因本公司引致任何金額的付款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聯方交易

據董事所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4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合共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表示該等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其要求(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上市規則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5)	75%
曹紅梅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3及5)	75%
李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4及5)	75%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合共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紅梅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謝城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劍琴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何家淇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表示該等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存置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及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5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之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未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6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重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6頁至133頁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附註4及附註5所述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192,258,000港元及171,387,000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參考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之直接計量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於有可能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

該等交易要求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作出估計及判斷而可能對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及已產生相應溢利率造成影響，故吾等將此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進行討論，瞭解預算估算的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的合理性；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核實合約收益總額；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中所載合約金額，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按抽樣選出建築合同，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實際發生的成本，例如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等。吾等將建築成本預算與支持文件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直接勞工費率等)；及
- 根據客戶或其代理簽發的最新進度證書(包括經核證的合約工程(如有))，按抽樣基準評價管理層對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及已完成但未經核證的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情況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討論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11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2,258	293,907
服務成本		(171,387)	(240,162)
毛利		20,871	53,7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315	2,186
行政開支		(8,854)	(8,852)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	(11,807)
財務成本	7	(5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280	35,256
所得稅開支	9	(1,805)	(7,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75	27,8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62港仙	6.95港仙

第90至13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74	3,86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26,720	50,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892	13,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47,367	119,417
		196,979	183,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3,784	30,698
租賃負債	19	572	181
即期稅項負債		1,382	1,040
		35,738	31,919
流動資產淨值		161,241	151,2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215	155,1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116	–
遞延稅項負債	20	961	499
		2,077	499
資產淨值		169,138	154,663
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2	165,138	150,6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138	154,663

董事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第90至13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50,084	1	72,777	126,8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01	27,8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50,084	1	100,578	154,6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75	14,4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000	50,084	1	115,053	169,1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165,1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0,663,000港元)。

第90至13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		16,280	35,25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2,761	1,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1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2	16
利息收入		(928)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164	36,91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959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24)	9,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2	(664)
經營所得現金		35,151	45,252
已付所得稅		(1,001)	(8,5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50	36,7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553	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9)	(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2)	(55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25	(616)	(260)
已付利息		(52)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8)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950	35,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17	83,5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7,367	119,417

第90至13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估計或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0所述之使用權資產除外)初步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撥至令其能夠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必要地點和條件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如有)，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餘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審閱每項單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及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i)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7.3。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9 合約資產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中將代價按其相關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承接客戶的斜坡工程合約。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履行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的本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本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本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本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任何進一步擔保。因此，所有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2.14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按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以總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每月按最低供款(i)1,500港元；或(ii)相關月薪成本之5%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如附註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的工程進度證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未經證實工程或未經同意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所獲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金額及所執行工作，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具體而言，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工程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此外，就收益總額或成本而言，實際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以及毛利作為記錄日期金額的調整。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值存在差異，相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年內，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 公營項目	170,932	254,735
— 私營項目	21,326	39,172
	192,258	293,90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益(續)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4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70	103,7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50	101,61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04	32,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6	48,000
	418,250	443,820

5.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20,459	109,747
客戶B	34,714	76,900
客戶C	93,544	64,56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8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116
政府補助(附註)	3,386	1,573
保險退款	—	395
雜項收入	—	10
	4,315	2,18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補貼(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津貼(資助對象為清潔工及保安)，分別為約3,324,000港元、54,000港元及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276,000港元、297,000港元及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52	1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490	69,27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6	2,645
	59,576	71,915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	54,969	67,532
— 行政開支	4,607	4,383
	59,576	71,915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 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2,129	1,566
— 使用權資產	255	—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123	31
— 使用權資產	254	251
	2,761	1,848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9,915	79,356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10,915	9,693
12個月內租期的一個停車場短期租賃(計入行政開支)	60	45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	1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381	7,559
—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144)
	1,343	7,415
遞延稅項(附註20)	462	40
	1,805	7,45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80	35,256
按香港利得稅16.5%的稅率納稅	2,686	5,817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712)	(27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43	2,228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8)	(144)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7)
所得稅開支	1,805	7,455

9. 所得稅開支(續)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0.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一年：無)，合共**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14,475	27,80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1,200	18	1,21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200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165	—	—	165
凌肇曾先生	165	—	—	165
曹炳昌先生	165	—	—	165
趙少玲女士(附註(iii))	150	—	—	150
	645	2,400	36	3,0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先生(主席)(附註(i))	—	1,200	18	1,218
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200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150	—	—	150
凌肇曾先生	150	—	—	150
曹炳昌先生	150	—	—	150
趙少玲女士(附註(iii))	75	—	—	75
	525	2,400	36	2,961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i) 趙少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的補償。
- (v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2(a)。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249	2,003
退休計劃供款	65	60
	2,314	2,063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	66	1,815	3,774	1,906	8,062
累計折舊	(84)	(4)	(1,440)	(1,091)	(495)	(3,114)
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7	62	375	2,683	1,411	4,948
添置	-	-	666	162	32	860
出售	-	-	(94)	-	(3)	(97)
折舊	(251)	(13)	(187)	(814)	(583)	(1,848)
年末賬面淨值	166	49	760	2,031	857	3,8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	66	2,005	3,936	1,911	8,419
累計折舊	(335)	(17)	(1,245)	(1,905)	(1,054)	(4,556)
賬面淨值	166	49	760	2,031	857	3,8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	49	760	2,031	857	3,863
添置	1,033	948	2,107	1,064	3,201	8,353
出售	-	-	-	-	(3)	(3)
租賃修改	522	-	-	-	-	522
折舊	(426)	(40)	(375)	(885)	(1,035)	(2,761)
年末賬面淨值	1,295	957	2,492	2,210	3,020	9,9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5	1,014	4,112	5,000	5,079	16,760
累計折舊	(260)	(57)	(1,620)	(2,790)	(2,059)	(6,786)
賬面淨值	1,295	957	2,492	2,210	3,020	9,974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汽車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3.5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物業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1,2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000港元)及5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物業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為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000港元)及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二零二一年：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	香港	13,9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3,9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4,968	9,154
預付款項(附註(ii))	6,344	3,1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580	860
	22,892	13,122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448	9,154
31-90日	9,544	-
91-365日	4,976	-
	14,968	9,154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5,6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7,000港元)的工地營運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及(2)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1,000港元)的預付專業費用。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水電按金1,1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9,000港元)及(2)應收利息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16.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20,835	34,311
應收保留金	5,885	16,368
	26,720	50,679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完成並驗證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數量導致未開賬單收益變動；
- (i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返還的履約保證金減少1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續)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45,620	39,84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確認合約負債。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46	77,261
短期銀行存款	137,221	42,156
	147,367	119,41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賺取2.6%至5.2%(二零二一年：0.25%至0.50%)之利息，於三個月(二零二一年：三個月)內到期。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1,967	26,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817	4,223
	33,784	30,698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5,907	26,403
31-60日	5,441	53
61-90日	-	-
91-365日	603	-
超過365天	16	19
	31,967	26,475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計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618,000港元)；(2)客戶墊付款項3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4,000港元)；(3)應付予分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3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00港元)；及(4)應計專業費1,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6,000港元)。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643	18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60	-
	1,803	184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115)	(3)
租賃負債的現值	1,688	181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572	18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16	-
	1,688	181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72)	(181)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1,116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1,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14,000港元)。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全面計算暫時性差額。

20.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9
自損益扣除(附註9)	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9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9)	4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21.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所作的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之總額。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減已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80	26,7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265	4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3,113	20,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5,405
		23,633	26,1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附註(ii))	18	1,081	3,630
即期稅項負債		—	28
		1,081	3,658
流動資產淨值		22,552	22,524
資產淨值		49,332	49,304
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附註(iii))		45,332	45,304
總權益		49,332	49,3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該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前瞻性資料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二零二一年：零)。本集團已評估按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618,000港元)的應計轉板上市開支；及(2)1,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6,000港元)的應計專業費用。
- (iii)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84	26,780	(18,966)	57,8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594)	(12,5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84	26,780	(31,560)	45,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	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84	26,780	(31,532)	45,332

2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044	3,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116	3,972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60)
已付利息	(1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616)
已付利息	(52)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約時的資本要素	1,601
重估租期	522
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1,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1,6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以及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修改各自為5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涉及樓宇及汽車的租賃確認及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8	10,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367	119,417
	163,915	129,4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84	30,698
— 租賃負債	1,688	181
	35,472	30,879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7.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彼等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15)中分別有**32.8%**及**97.9%**(二零二一年：零及**100%**)屬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二零二一年：零)及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約為**4,909,000**港元及**14,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54,000**港元)，本集團屬於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拖欠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綜合的指標。

本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包括與本集團因新冠病毒引起的經濟環境的整體變化相關的可能影響，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確定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2.6所載因素，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得出。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2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4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結束時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清負債時，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負債。倘分期結清負債，每期付款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合約年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於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84	–	–	33,784	33,784
租賃負債	643	726	434	1,803	1,688
	34,427	726	434	35,587	35,4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98	–	–	30,698	30,698
租賃負債	184	–	–	184	181
	30,882	–	–	30,882	30,879

27.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688	18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367)	(119,417)
淨債務	(145,679)	(119,236)
總權益	169,138	154,663
淨債務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92,258	293,907	276,006	183,903	111,245
毛利	20,871	53,745	51,596	33,357	21,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80	35,256	46,244	11,476	19,069
所得稅開支	(1,805)	(7,455)	(6,894)	(4,610)	(2,9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75	27,801	39,350	6,866	16,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06,953	187,081	161,284	108,058	40,140
負債總額	(37,815)	(32,418)	(34,422)	(20,546)	(13,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138	154,663	126,862	87,512	26,562

附註：

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所有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